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1/19/95 Pt. 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0/06-07
電 話 TEL NO. : 2835 123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傳真函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號碼：2869 9468)

林先生：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來信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現
答覆如下：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新訂的第20(1AA)條、《扣押入息
令規則》(第13A章)新訂的第2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
章)新訂的第9A(1AA)條以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
章)新訂的第28(1AA)條中有關“入息來源”一詞的定義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23(1)條但書(a)段規定，不得扣押須付予特區政府¹人員的工資或薪金。根據條例草案，“入息來源”界定為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上述人士的涵蓋面廣泛，例子包括公務員、按《基本法》委任的主要官員、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的特區政府僱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職員，以至臨時僱員或兼職員工。由於可能有不必要的遺漏，而所涵蓋的人士類別亦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提供一份鉅細無遺的清單。

此外，我們必須強調，這樣鉅細無遺的清單，實非必要。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23(1)條但書(a)段並不阻止法院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為達致這個目的，我們建議在有關條例中加入明確的條文，即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加入第20(3A)條，在《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加入第9A(3A)條，以及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加入第28(3A)條。上述修訂如獲通過，扣押入息令法例將適用於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不論其入息來源是特區政府與否，以及該等入息是工資／薪金與否。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新訂的第20(3A)及(4)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新訂的第9A(3A)及(4)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新訂的第28(3A)及(4)條

《扣押入息令規則》中有關“工資”一詞的定義

正如上文所述，《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新訂的第20(3A)條旨在凌駕《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23(1)條但書(a)段。由於該但書提述了“工資或薪金”，因此新訂的第20(3A)條必須提述“工資或薪金”，以達致上述目的。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第2條的規定，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中對“皇室”一詞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

雖然《官方法律程序條例》或《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20條並無界定“工資”和“薪金”的定義，但法院在處理案件時，不應面對任何困難，原因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20條只涉及概括原則。至於扣押入息令計劃的實際運作，乃於《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A章)(規則)中訂明，而“工資”一詞的定義，已在規則清楚界定。規則並無提述“薪金”。在規則中訂明“薪金”的定義，或在文意上區別“工資”和“薪金”以達致上述目的均無需要。

無論如何，“工資”和“薪金”的意思並無甚差別。根據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工資”和“薪金”均指已為或將為僱主執行的工作或所囑咐的工作的酬金。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新訂的第20(3A)條關乎扣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而該條例經修訂的第20(4)條，則關乎扣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兩者互不相干，因此，經修訂的第20(4)條無須受新訂的第20(3A)條規限。此外，我們認為這兩款條文(即第(3A)款和第(4)款)的序數是恰當的。

以上所述也適用於《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相關條文。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5條及附表表格3

在《扣押入息令規則》第5條及表格3加入“特區政府”一詞，以作出相應修訂，其用意與條例草案的目的相符，就是使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作為贍養費支付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已載有“公共機構”的定義²，但為免生疑問，擬議的修訂條文清楚列明，如入息來源是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公共機構”包括：

- (a) 行政會議；
- (b) 立法會；
- (c) (廢除)
- (ca) 任何區議會；
- (cb) (廢除)
- (d) 任何其他市區、郊區或城市議局；
- (e) 任何特區政府部門；
- (f) 任何由特區政府承擔的事業。

特區政府，將由獲授權人簽署核實證明書。有關修訂與其他同時載有“公共機構”和“特區政府”這兩個詞語的法例條文一致。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趙凱渝代行)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